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煜智
電話：03-8462860#557
電子信箱：hen1989101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2498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113學年度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花蓮縣113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 (376550000A_1130249805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30249805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回流研習」，請貴校轉知所屬正式初任教師（含公費生）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運作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研習日期：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二)研習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

(三)研習對象：112學年度及113學年度年資三年以下(含)之正式初任教師(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正式徵選教師、幼教、特教、專任輔導教師及公費生)，請務必參加。

113/12/16



(四)報名方式：請正式初任教師於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中午前依附件各課程之編號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並上網填報「初任教師回流研習討論議題意見調查表」，以利彙整各教師意見精進課程內容，網址：
<https://forms.gle/WPvygzXkutMx2LHEA>。

(五)欲參與進階研習課程請教師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線上提交進階認證申請，網址：
<https://proteacher.moe.edu.tw/>，其他相關認證資訊請參考附件認證手冊。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地方層級工作手冊規定，初任教師三年內須每半年回流一次之規定，請教師所屬學校本於權責給予公假登記。
- (二)本研習須全程參與，方能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請與會教師務必完成簽到及簽退流程，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 (三)因分組課程教學所需，請參加教師於研習當天自備筆電。
- (四)為響應環保，請參與教師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聯繫承辦人。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電交 2024/12/16 文
207:53:23 章